臺北市私立再興小學 112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初選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北市教特字第11230587402號函訂

壹、目的：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，落實學校美術教育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私立再興小學

參、參賽資格：本校學生。

肆、比賽組別及類別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組別 | 徵件作品件數及注意事項 |
| １、繪畫類（包括西畫） | 低年級組中年級組高年級組 | 徵件作品件數：各類別擇優錄取1至5件注意事項：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1人**（校內初選時，若多項作品入選，依臺北市112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規定，每人至多提報2類，每類限一件參加臺北市比賽）** |
| ２、書法類 | 中年級組高年級組 |
| ３、平面設計類 | 中年級組高年級組 |
| ４、漫畫類 | 中年級組高年級組 |
| ５、水墨畫類 | 中年級組高年級組 |
| ６、版畫類 | 中年級組高年級組 |

伍、主題：依學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。

陸、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參賽作品規格 |
| 繪畫類（包括西畫） |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(約39公分×54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|
| 書法類 | 1.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34公分× 135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2.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 |
| 平面設計類 | 1.大小一律為四開（約39公分× 54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厚度不得超過10公分，連作不收。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易鬆脫，邊角銳利易劃傷作品）。2.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3.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 |
| 漫畫類 | 1.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2.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 |
| 水墨畫類 | 1.大小一律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30～35公分×60～70公分），不得裱裝(可托底)。2.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 |
| 版畫類 | 1.大小以四開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2.版畫作品須 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。3.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，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範例： 1/20 ○○ 王小明 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 |

◎附註：其中所指「約」的誤差範圍請以正負3公分內為宜。

柒、錄取名額：各類別擇優錄取1至5件，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比賽。

捌、收件截止日期：112年9月20日（三）

玖、結果公告：112年9月22日（五）公告於校網，公告後即可退件。

拾、 錄取公告後，代表學校參賽作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各類不得臨摹。

(二)作品若易遭蟲蛀，請先作好防範措施。

(三)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參賽作品如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

(四)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，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。

(五)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，指導老師亦為一人，每人至多參加 2 類。

(六)參加學生之年齡，國小組以不超過14足歲為限。（以112年12月31日為計算標準）。

(七)為維護比賽之公平性，參賽者須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分參賽（如112年10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，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加中年級組，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，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。

拾壹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私立再興小學112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初選報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性 別 |  □男 □女 |
| 班 級 |  年 班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參加類別 | 作品名稱 | 指導老師 |
| 繪畫類（包括西畫） |  |  |
| 書法類 |  |  |
| 平面設計類 |  |  |
| 漫畫類 |  |  |
| 水墨畫類 |  |  |
| 版畫類 |  |  |
| 總共件數 |  |

**個人創作聲明暨智慧財產切結書**

學生 年 班 號，姓名： ，共計 件參賽作品，參加臺北市私立再興小學學生美術比賽所有之個人美術創作作品，確係本人所創作設計。若屬臨摹、抄襲或經查係他人加筆之作品、或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、或違反智慧財產等情事，願依規定處理並負起所有責任，本人絕無任何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臺北市私立再興小學

立切結書人(學生本人)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人(學生家長)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切結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※為維持比賽公平性，參加比賽同學務必於112年9月20日（週三）放學前將作品、校內初選報名表及學生、家長皆有簽章之切結書繳交至四樓輔導室，逾期恕不列入評選（作品、校內初選報名表及切結書不全者亦不列入評選）。**